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員工黃文杞，自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入廠加班，迄同年月十日上午被發現暴斃於值勤場所，時跨三日，職司核電廠出入門禁之監控中心、政風部門及每日巡邏之保警竟毫無所覺，顯有安全管理上之疏失等情。

本院在本案調查過程中，除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外，復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約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執行長吳豐盛、國營會科長吳國卿、台電公司副總經理鄭安弘、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副處長黃玉仁、核一廠廠長洪武雄、該廠電氣課課長邱欽信、工安課課長顏惠慶、政風課查核股股長葛寧佳及駐廠保安警察中隊長許明忠等，以進一步了解案情。經綜整相關資料，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作業，確

有疏失：

一、台電公司核一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

查黃文杞係核一廠電氣課技術員，渠於九十二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九分刷卡入廠加班，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七時五十分被發現死於「保護區」修配大樓四樓電氣課技術員辦公室，自黃員入廠至其遺體被發現為止，計四十六小時四十一分，約計二日時間。黃員死因經檢察官相驗結果為突發性腦溢血。

據法務部查復函稱：黃員之妻柯玉格表示，黃員當日離家到廠後，於九時打電話回家表示已到廠；而於二月十日第二位目擊黃員遺體之工安課課長顏惠慶亦表示，黃員當時躺臥於地，吃完泡麵的鋼杯散落於地，身上除工作服外套外，其餘為便服；另據黃員入廠隔日（二月九日）於同棟大樓三樓加班之品質課核能工程師王台國表示，渠於二月九日中午至四樓之蒸飯箱拿便當時，隔著公文櫃曾看到黃員腳部，誤以為有人躺在地上睡覺，未覺有異，致未能即早發現。故該部綜整研判黃員應於二月八日上午入廠不久即因腦溢血倒地死亡。

復查，台電公司核一廠依保安重要性將廠區由外而內劃分為：「財產區」、「控制區」、「保護區」暨「緊要區」等四級。進入該廠保護區所有人員皆須刷卡，為因應二十四小時運轉之需要，該廠員工出入廠區無時間限制，但針對承包商暨來賓等，則有時間限制（承包商必須事先填妥工作名冊送監控室管制，逾時即進行電腦管控與

清查)。持用各類電腦卡人員及其所攜帶物品進入保護區唯一入口—電腦管制門，必須讀卡、接受偵測、抽查等。該廠政風課保安監控中心依據該廠「保安監控中心值勤作業程序書」規定，對於下班後留廠人員清查，原規定於每日一值（〇一：〇〇）、三值（一七：三〇）自門禁電腦「區域查詢」檔中，列印該時段尚在保護區內人員資料，送交值班工程師或值宿課長一人負責審查。保安監控中心雖均於此規定時間內列印資料送值班工程師，惟因員工為因應二十四小時運轉之需要，並未採取如承包商等之時間限制，值班工程師以承包商暨來賓等為審查重點，且當時電腦門禁系統設定功能，「區域查詢」僅能顯示保護區（含緊要區）內之人員，但未能列出個別人員之進出時間（如事後有需要，始能針對特定對象，列印個人之進出歷史檔案），因此未能察覺黃員留廠情形。

核電雖號稱是最乾淨、低成本之發電工具，然一旦發生嚴重核子事故，大量核能外洩將導致輻射污染與輻射傷害。按核能發電之安全，不能僅以工程技術評估。由一九七九年美國三哩島核能事故及一九八六年的蘇聯車諾比核能電廠災難可知，人的因素（Human Element）是主要關鍵。而所謂人的因素，包括：現場操作員工、電廠經理人員、與政府管制機構。故此高科技核能發電安全應強化其安全系統之監督，以避免人為之疏失。台電公司核一廠雖訂定有「電腦門禁系統管制作業程序」及「保安監控中心值勤作業程序書」等以作為安全系統門禁管制之依據，然該廠員工黃文紀，自入廠後約計二整日時間，其遺體始被非屬安全系統之清潔人員發現，顯見該廠安全管

理機制無法有效掌控駐留廠區人員，未能及時發覺員工亡故，對核能電廠之安全影響實為重大漏洞與隱憂，洵有疏失。

未查核一廠於事故發生後，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召開「針對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員工意外病故事件門禁管制檢討改善措施」研討會，以「建立該廠員工『逾時留廠』之防範機制，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為主軸，決議：「增加三值於二十一時三十分列印未離廠人員」、「增列假日二值清查時間為上午九時」、「區域查詢送值宿股長領取清查」、「保護區內員工及承包商刷卡最後一筆時間起算，超過八、十六小時分別顯示*、**」等改善措施，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據以實施，併予說明。

二、台電公司核一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

按警察法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六、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第一條亦規定：「保安警察總隊分別掌理左列事項：……二、國營與國、省（市）合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事項。……」審諸上揭規定，保警顯然負有國營事業機構安全維護之責。

查台電公司核一廠駐廠保警係隸屬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並接受該廠廠長指揮監督，其勤務項目含「巡邏警戒」、「門禁管制檢查」等。其巡邏勤務部分，則以電廠設施為主，至於辦公室部分，只在辦公室外面巡邏，若有異狀才入內

察看。另據法務部查復函稱：該廠保警隊之巡邏勤務，大約二小時巡邏一次，係依排定之巡邏路線巡邏，簽註巡邏箱，如無異狀，並不會開啟各辦公處所入內巡視。該部訪談保警隊代理分隊長傅陽正表示，黃員陳屍的修配大樓共四層，巡邏箱位於地下室福利社及三樓保健物理課辦公室，因黃員陳屍的四樓辦公室未設巡邏箱，故保警通常沿樓梯走至三樓簽註巡邏箱即下樓，如無異狀，並不會走到四樓巡視，因此未能即早發現黃員遺體。

駐廠保警既依法負責該駐在單位之安全維護事項，核一廠保警執行巡邏勤務時則不應僅以電廠設施為主，況設施之安全與否，人員亦占有大部分之因素。且該廠「保安計畫」之訂定目的為：「足以防範核能物質及設施不致遭人為破壞或騷亂而造成機組故障或輻射外洩等損害事故，以確保核能營運之安全」、「防範不法人員入侵，蓄意破壞，或糾眾暴亂等人為破壞事故，以維電廠運轉安全」，因此保警為達成該廠之安全維護目標，設施及人員之安全理應並重，不宜有偏廢或依輕依重之情事。

據此，該廠保警於黃員所在保護區之修配大樓四樓未設巡邏箱，亦即未至該樓層巡視，無法知悉該樓層是否有異狀，更未能達到保安計畫之目的。該廠保警巡邏勤務未涵蓋全面，容有不足，於電廠之安全則有百密一疏之虞，而保警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發揮，顯有不當，洵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三、台電公司核一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

查台電公司核一廠於本案發生前在各項外包工程「開工前重點講習」時，均已要求承包商應於每日施工前開工具箱會議，並需通知檢驗員到場參加。該廠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應告知當日施工內容，檢驗員則應告知承包商工作應注意事項、執行承包商工作的查證及承包商工作安全的監督考核，並負責承包商與電廠間施工相關事項的連繫與協調（如停電手續、環境衛生……）。承包商每日亦應填寫工作日誌，並送交電廠工程主辦課審核。

經查黃員係因業務需要被指派為二月八日核一廠二號機反應器廠房五樓燃料吊車改善工作之檢驗員，監督承包商施工，但當日黃員並未進入施工現場。當時工程承包商自認為僅係量取資料之單純作業，不須檢驗員立即配合，故未曾與檢驗員取得聯繫便逕行工作，而承包商亦未因監工未到場而向廠方查詢。然依核一廠規定，承包商工作前，應與檢驗員先行聯繫，若未聯繫而自行工作，以違規論處。本案承包商違反規定，該廠已依契約計罰新台幣四千元。

核能電廠之安全維護措施較諸不同性質國營事業單位更形重要，人員管制亦須較嚴格，廠內人員（包含員工及工程承包商）之行蹤應確實有效掌控，方能確保電廠及人員之安全。核一廠於工程施工期間，雖訂有相關承包商之工作規範，然以本案觀之，承包商未經與檢驗員取得聯繫即逕行施工，亦未因檢驗員未到場而向廠方查詢，不僅相關規定形同具文，亦漠視核電廠應有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

未查，本案發生後，核一廠已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在該廠相關程序書增

列「承包商每日施工前應與主辦課檢驗員取得聯繫，並報告當日施工內容，未取得聯繫前現場不得逕行施工」、「每天工作前，檢驗員應參與整體工作人員執行工具箱會議，參與人員須於工程日報表內簽名備查」……等施工前後承包商與檢驗員間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雖台電公司於本案發生後，已有多項檢討改進措施，然為使該檢討改進措施不致形同具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應自當恪盡監督職責，隨時稽查督導，責成台電公司落實上述檢討改進措施，俾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以維電廠及人員之安全。

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李友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五 日